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無錫惠遠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保華置業管理(營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營口歐雅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買方的通知，白忠穎女士及范禹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商人及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買方99%及1%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元。完成前無錫惠遠的債務將由賣方承擔。

待售股份代表無錫惠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無錫惠遠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區五愛路與蓉湖路交叉口的西北側的土地上的物業(「五愛人家」)。

代價及付款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買賣協議執行日期後三個月內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五愛人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37,500,000元及當地現時的市場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訂約方將致力尋求在賣方收到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全額付款後，盡快將賣方在出售股份中的所有權轉讓給買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光伏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買方之資料

誠如買方告知，買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房地產相關業務。

無錫惠遠之資料

無錫惠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無錫惠遠主要從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物業開發。

無錫惠遠之財務資料

無錫惠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40)	5,590	(11,1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8,840)	5,590	(11,10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錫惠遠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無錫惠遠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無錫惠遠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收益是參照本公司在無錫惠遠的投資賬面價值和代價計算所得。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終審計。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僅供說明。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並將根據無錫惠遠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7,000,000元，即買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將賣方待售股份予賣方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營口歐雅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白忠穎女士及范禹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相等於無錫惠遠100%股權及實收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營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惠遠」	指	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